

兴仁工业园区巴铃重工区（西区）公共渣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五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因此，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实施公众参与工作，同时也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公众及法人的意见。本次公众参与工作开展的主要形式包括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示等，在开展公众参与期间，公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

1、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工作开展的主要形式包括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示等，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并提供了我单位与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贵州景永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地址、邮箱、联系电话等，公众可通过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便利的方式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我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正华

联系电话：18198112981

联系地址：兴仁市工业园区瓦窑寨标准厂房 A 栋 8 楼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贵州景永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苏大道 346 号绿地·新都会第 16 栋 3 层 25 号

联系人：薛晋宾

联系电话：18984849490

邮箱：1219678030@qq.com

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09 月 2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